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12 月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的议案	14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7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股东大会会务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

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大会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十五、特别提示：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水均岗粤电大厦 920 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会议结束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杨恒坤先生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杨恒坤同志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海悦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要求，公司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审计工作统一管理的要求及有关建议，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经履行采购程序，初步确定审计费用为 71.4 万元，包括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但不包括公司新增下属企业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落实中央企业子企业董事会职权的工作要求，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四：关于修订《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优化完善中央企业改革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考核内容和考核方法有关事项专题培训会议精神，结合南方电网公司《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改革三年行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有关重点改革任务工作计划的通知》，公司组织修订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p>【职责库】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董事会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将会议提案征求相关董事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送董事长审定。 2. 负责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 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办、会议组织等会务工作，统计董事会议案表决情况，做好会议记录，草拟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纪要。 4. 负责董事会会议材料的整理，存档。 	<p>【职责库】 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具体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议案管理工作。 收集董事会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将会议提案征求相关董事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送董事长审定。 2. 负责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 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办、会议组织等会务工作，统计董事会议案表决情况，做好会议记录，草拟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纪要。 4. 负责董事会会议材料的整理，存档。
2	无	<p>【职责库】 法规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对董事会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p>
3	无	<p>【职责库】 议案申请部门负责议案的编制与提交，并对议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议案涉及多部门职责内容，但属于同一事项的，须合并为同一议案，议案申请部门由提案人指定，其他部门有配合义务落实制度要求，严格履行会议有关程序，高质量准备会议议案，坚决执行会议决议。</p>
4	无	<p>【第三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董事会应当维护党委在公司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5	<p>【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重大投资项目； ……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五）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基于考核结果的薪酬兑现等事项； （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十八）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九）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方案； …… （二十七）制定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制定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国务院、省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地区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四）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制订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一定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 （九）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五）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决定经理层成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十六）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十八）审议批准公司融资方案；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决定具体金额标准； （十九）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和权益工具方案； （二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党的建设、纪检监察、干部管理、人才管理等基本制度除外）； （二十一）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决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方案、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 （二十七）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八）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6	<p>【第十九条】 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5%以上，或 10000 万元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以上，或 10000 万元以上；</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25%以上，或 10000 万元以上；</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5%以上，或 10000 万元以上；</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且超过 25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5%以上，且超过 250 万元；</p> <p>（七）向南方电网公司集团外协议转让资产、地方政府征收、拆迁、置换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资产，资产评估价值 5000 万元及以上；</p> <p>（八）需要上级核准的特别监管类项目；</p> <p>（九）转让国有产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前述交易包括：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以及其他交易。</p> <p>（十）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p> <p>1.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p>	删除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7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题进行解释、接受质询或者提供咨询意见。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公司法律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题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p>
8	<p>【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为主要召开方式。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经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议人同意，可以采取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传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材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下列事项不得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p> <p>（一）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二）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三）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的方案；</p> <p>（四）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方案；</p> <p>（五）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方案。</p>	<p>【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为主要召开方式。定期会议应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经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议人同意，可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形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题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但下列事项必须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表决：</p> <p>（一）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p> <p>（二）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三）制订公司分立、合并、解散、清算的方案；</p> <p>（四）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方案；</p> <p>（五）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方案。</p>
9	<p>【第四十五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会议进行表决，出席董事应当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p> <p>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出席董事应当选择其中一项表明表决意见，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项以上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重新选择，仍坚持不选择的按表决意见为弃权处理；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按表决意见为弃权处理。</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传签或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四十五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会议进行表决，出席董事应当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p> <p>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一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出席董事应当选择其中一项表明表决意见，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项以上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重新选择，仍坚持不选择的按表决意见为弃权处理；出席会议的董事因故中途退席，应当向主持人申明请假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剩余议案表决权；如不委托，对剩余议案表决视同弃权。</p>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0	无	【第四十九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充分时，可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同一议案提出缓议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同一议案提出两次缓议之后，提出缓议的董事仍认为议案有问题的，可以在表决时投反对票，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和部门反映和报告。
11	无	附录 A：董事会议案管理 一、董事会议案应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一）股东提出； （二）董事长、董事提出； （三）总经理提出； （四）董事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十、董事会办公室汇总议案审核情况，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报董事长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组织拟订了《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展思路及目标

（一）指导方针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践行“能源安全”、“碳达峰碳中和”和“新型电力系统”等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改革创新，按照 1248（1 个目标、2 大板块、4 个定位、8 大保障）总体发展思路，打造“新型储能创新领军企业，智能设备‘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电力系统全产业链检验检测和质量认证综合服务商”，建设源网荷储智慧联动平台支撑核心业务协同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创建“世界一流的电源清洁化和电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战略目标，有力支撑广东电网全面走在全国前列、南方电网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图 1 南网科技 1248 总体发展思路

（二）发展目标

2023 年，现代国有科技型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产学研高效协同创新体系基本构建，科创型生产体系运作成熟，打造多款拳头科技产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取得突破，基本建成电力能源领域“技术服务+智能设备”研发应用的科创平台。

2025 年，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形象牢固树立，在电源清洁化、电网智能化方面形成多个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的硬核科技产品和服务，业务布局广泛覆盖全国范围，建成新型储能创新领军企业，智能设备“专精特新”企业，新型电力系统全产业链检验检测和质量认证综合服务商，成为在储能、检验检测、智能设备领域具有明显专业优势、突出质量品牌的专业化领航上市公司。

2035 年，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更加完善，建成创新领军企业，品牌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链引领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全面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电源清洁化、电网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

二、业务规划

整体推进“4 基础+1 平台”（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储能侧 4 个基础核心技术，建设源网荷储智慧联动 1 个平台），利用平台对内整合协同公司储能技术服务、电源调试、新能源并网、“InOS”操作系统、无人巡检系统等拳头产品，对外满足电网、新能源、负荷聚合商等多样化客户需求，保障新型电力系统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运行，助力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一）储能系统技术服务业务

打造新型储能核心设备研发、生产和服务自主品牌，建设新型储能创新领军企业。

（二）（电源侧）检验检测及调试业务

整合优质资源，拓展新业务，打造电源侧技术服务行业龙头企业。

（三）（电网及用户侧）检验检测及调试服务

做好电网侧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智能检验检测支撑平台，打造国内领先的新型电力系统全产业链检验检测与质量认证综合服务商。

（四）智能配用电设备业务

构建“丝路”应用生态，打造电力行业智能配用电设备研发应用创新引领者。

（五）智能监测设备业务

以“AI+”为核心开展电网输变配环节数字孪生技术研发和应用，打造国内领先的电力行业智能监测设备研发应用创新中心。

（六）机器人及无人机业务

打造国际领先的智能运维装备研发中心和智能巡检服务运营中心，面向全行业提供全自动无人化作业和运维解决方案。

（七）其他拟培育业务发展设想

重点培育新型电力电子装备、涉碳业务、海洋能装备研发及工程示范等业务。

三、重点任务

- 1、强化党的领导能力，推动党建工作与改革发展生产经营深度融合
- 2、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 3、加强资本运营能力，打开“外延式发展”通道
- 4、构建市场化研发体系，深度激发科技创新动能
- 5、打造自主可控供应链体系，支撑科技成果产业化
- 6、建强市场化营销体系，全方位提升经营服务能力
- 7、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
- 8、健全人才发展体系，强化高质量发展第一资源

四、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强化过程管控，动态跟踪督导；强化考核评价，健全激励约束；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建立健全公司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形成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收入分配格局，结合公司实际，人力资源部提出了《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具体如下：

一、适用人员范围

董事长、独立董事。

二、董事长

工资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其中：

（一）岗位工资

岗位工资占年度工资（岗位工资、月度和年度绩效工资之和，下同）的比例为 30%。

（二）绩效工资

绩效工资为浮动工资，包括月度绩效、年度绩效等。绩效工资占年度绩效工资比例不低于 70%。

三、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薪酬发放按《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四、其他

对于同时在经理层任职的董事，薪酬发放按《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及其他领导薪酬管理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